

“渝快付”服务商户协议

(电子版)

本版本发布日期：2019年07月19日

生效日期：2019年08月20日

重要提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依据本协议为“渝快付”商户（以下简称“您”）提供“渝快付”服务。本协议对您和本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使用“渝快付”服务前，双方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您已经完全理解协议中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其法律后果，对于其中免除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本行已经予以充分说明。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协议、相关附属协议及将来公示的协议或规则、操作时的提示以及业务规则的全部条款。本行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和附属协议各条款。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和附属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和附属协议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渝快付”服务。您一经开通或使用“渝快付”服务，即视为您已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和附属协议。如您对本协议和附属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客服热线：95389）或经办网点咨询。

第一条 签约背景及协议目的

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渝快付”服务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定义

2.1 “渝快付”服务：本行作为收单银行，在“渝快付”商户（您）与客户达成交易时，对客户采用支付宝、微信（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 APP（客户端程序）或本行 APP（客户端程序）的条码（二维码）支付方式支付您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价款，本行提供的交易资金结算服务。

2.2 收单银行：按协议为商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为“渝快付”商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差错处理的银行，即“本行”。

2.3 “渝快付”商户：指本行拓展、审核和管理的符合本行“渝快付”审核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通过实体经营场所或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家，即“您”，简称“商户”。

2.4 客户：在您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也称“消费者”。

2.5 商户平台：由本行提供并维护的，供您使用的，用于进行商户资料维护、商品或服务信息维护等的商户管理软件系统。

2.6 支付渠道：是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聚合的本行或其他支付机构（亦即条码付款服务方）的扫码支付服务，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

2.7 T日：指您受理客户支付的日期。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本行与您签订本合作协议后，在您与客户达成交易时，对客户采用支付宝、微信（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 APP（客户端程序）或本行 APP（客户端程序）的条码（二维码）支付方式支付您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价款，本行为您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

第四条 本行的权利与义务

4.1 本行负责“渝快付”服务的提供、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该服务的安全性。

4.2 本行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审核您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范围，您因变更经营资质、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提供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4.3 本行有权对您的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和收款方、付款方等交易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如发现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您的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本行有权对您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如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本行将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

4.4 本行有权基于国家监管政策、业务调整或风险管控的需要，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渝快付”服务、调整支持的支付渠道、调整支持银行卡种类、调整交易限额以及冻结账户。本行因国家监管政策、业务调整进行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将通过商户平台或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

4.5 您授权本行及为“渝快付”提供清算服务的清算机构和条码付款服务提供方（以下统称“合作方”）可以收集并合理使用本合作下涉及的相关商户信息、条码支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等，本行及合作方有权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改善产品等合法用途，从而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

4.6 本行有权在进行“渝快付”等业务的促销、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您的宣传资料，您不得以本行侵犯其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由向本行主张权利。

4.7 本行网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因战争、政变、暴动、自然灾害、网络运

营商等因素)引起的通讯数据传输故障,造成本行或您的业务数据未及时处理, 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差错和挽回损失, 除您能提供材料证明该损失的造成是由于本行故意拖延或法律规定应由本行承担责任外, 本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8 本行在向您提供“渝快付”服务的过程中, 仅负责受理涉及本行“渝快付”服务支付结算系统故障的相关投诉和纠纷。您与客户、其他支付机构之间非因结算服务发生的任何投诉和纠纷, 均由您自行负责处理。

4.9 您在使用“渝快付”服务过程中非因本行原因被客户投诉的, 本行有权要求您及时妥善解决或采取补救措施, 您未能及时解决或补救的, 本行有权视情况中止提供本服务。

4.10 本行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如实施修订后的协议, 本行将通过商户平台或官方网站等适当方式进行通告。在通告期内, 若您因对新的协议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本服务的, 可办理注销手续。通告期满您未注销的, 视为同意接受新协议。

第五条 您的权利与义务

5.1 您应当保证其经营资质持续符合本行对其资质的要求, 同时符合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质要求。您应明白本行有权依据监管要求设置相应的收款限额。

5.2 您应如实向本行提供经营资质证明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若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 您应及时通知本行, 若由于您未及时通知本行导致投诉、纠纷等不良后果或损害, 均由您负责处理或承担。

5.3 您不得超出经营资质范围营业, 否则本行有权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等措施，必要时，本行有权对您进行延迟结算、冻结账户。

5.4 您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若因商品或服务质量发生纠纷，由您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本行损失的，您还应赔偿本行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本行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5 您应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受理客户支付，**妥善保留有关交易数据和凭证，如订单和用户接受货物时签字的有关单据的原始凭证**，您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政策法规，不得进行虚假交易、资金套现、洗钱等非法行为，不得受理非您自有业务之交易，不得为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等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或便利。

5.6 客户使用条码支付办理消费结账时，您不得因客户使用条码支付而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不得无理拒绝客户使用已经开通的支付方式。

5.7 对于疑似盗刷交易，您应配合本行对未消费资金进行冻结。同时，您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防止此类疑似盗刷交易。

5.8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平台或渠道留存客户支付的敏感信息。

5.9 您应该按照规定使用本行提供的“渝快付”服务，不得利用本行提供的服务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5.10 **您应积极配合本行在您营业场所指定收银台粘贴或摆放受理标识（即收款二维码），您应明白您打印粘贴的渝快付支付受理标识有存在被他人非**

法篡改或变造的可能，若被人非法篡改或变造，可能会导致客户支付款项无法清算至您的收单结算账户，也可能会导致客户手机感染病毒，您应定期对收款条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条码是否被篡改或变造。

5.11 您不得将收款条码（二维码）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不得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资金结算服务。

5.12 您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回应客户提出的投诉请求，同时有义务收集客户对平台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本行。

第六条 资金结算

6.1 结算账户设置与变更

您的收单结算账户由您通过我行“江渝惠”商户端按门店自行设置和变更，您的手续费扣收账户默认为门店收单结算账户，不再另行设置。若您有多个门店，您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合并结算。

6.2 资金结算周期

6.2.1 本行将按约定结算周期将交易款转入您指定的收单结算账户，并从您手续费扣收账户中扣收支付手续费。

6.2.2 对于发生在 T 日的交易，本行将按约定结算周期将交易款转入您指定的收单结算账户。不同的支付渠道资金结算周期可能略有差异，结算周期以商户平台公告为准。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或合作方的政策以及您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对结算周期予以调整，并通过商户平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

6.2.3 若因法定节假日、合作方等原因，合作方延迟向本行划拨资金，则

本行向您的资金划拨亦相应顺延。

6.3 结算手续费标准

6.3.1 您使用本行提供的“渝快付”服务应向本行缴纳支付手续费。支付手续费按单笔交易金额乘以支付渠道手续费费率或不论交易金额均按单笔固定金额计算，按支付渠道按日归总，本行每日从您手续费扣收结算账户扣收。

6.3.2 支付手续费费率或金额以商户平台核准记录为准，本行有权依据市场变化调整支付手续费费率或金额并通过商户平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在本行公告挂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如您对调整后的费率或金额有异议，可选择注销本服务，从注销之日起不再产生手续费；如公告期满，未注销本服务的视为同意费率或金额调整，按调整后的费率或金额执行。双方无法就费率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6.4 退款

对于在交易中因客户或您原因（如客户要求退货、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做退款处理的，若交易发生在线上退款期限 90 天内的，您提交退款指令后，本行按您指令不可撤销地将支付款项、手续费按原路退回。交易发生超过线上退款期限 90 天，不支持通过线上发起退款，您应与客户协商解决。本行有权根据国家监管政策、业务需要对线上退款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商户平台或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

6.5 差错

您与本行对账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行数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您违反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您在接到本行违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本行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您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担本行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7.2 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有权要求对您进行调查、对您结算资金实施控制、对您“渝快付”服务暂停或终止，并有权依据调查结果采取措施，包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7.2.1 以虚假资料或盗用其他商户资料向本行申请成为“渝快付”商户；
- 7.2.2 与他人或自行非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受理支付交易，以虚构交易套取现金；
- 7.2.3 您直接或间接参与欺诈的；
- 7.2.4 您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为客户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应有的后续服务的；
- 7.2.5 您出现违规操作，经指出拒不纠正的；
- 7.2.6 您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本行合理的查询和监查要求的；
- 7.2.7 您进入破产程序、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7.2.8 您违反本协议或利用本行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业务的；
- 7.2.9 您出现风险事件或经本行判断为交易异常的；
- 7.2.10 您实施其他有损本行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双方应加强各自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8.2 双方均应依法开展业务，本协议与法律法规、政策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8.3 您在其单方宣传推广活动中如需使用到本行的公司名称、标识等信息，须征得本行的书面同意。

8.4 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用户信息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本合作项目以外之用途。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永久保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本行对系统维护、支付渠道、支付手续费费率或金额、结算周期等信息的通知方式包括：官方网站公告、商户平台公告或短信通知。

9.2 双方确认的商户申请表中约定地址为本协议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在申请表中填写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邮戳）次日起满 2 日视为对方收到。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接收方拒绝签收的均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其它条款中分离并终止，且并不影响到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执行。但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致使本协议目的落空、或继续履行明显不经济的除外。

11.2 转让：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1.3 生效与失效

本协议自您申请本行“渝快付”服务并经本行审核通过之日生效，您注销本服务时，本协议自动失效。